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欢瑞联合、天津欢瑞、浙江欢瑞、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3,657,8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213股],占比28.9157%。以下共同简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欢瑞联合")

欢瑞联合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1,376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7.5986%,占公司总股份的10.8719%。

2017年2月6日, 欢瑞联合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5, 504, 587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92%, 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37.32%,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6%) 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欢瑞联合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9247%,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7.194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550%。

- (二)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欢瑞") 天津欢瑞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938,783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0.4256%,占公司总股份的5.9062%。
- 1、2016年11月24日,天津欢瑞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4,6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42.46%,占当时本公司总股份的5.94%)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 2、2016年12月23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43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9.37%,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3.08%,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0.67%)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 3、2017年1月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1,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37.11%,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12.21%,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2.67%)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4月2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8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83%,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0.99%,占公司总股份的0.29%)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4月2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678,783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90%,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0.59%,占公司总股份的0.17%)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欢瑞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6,008,783股,占其直接 所持公司股份的96.6689%,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9.7452%,占公司总股份的5.7095%。

(三)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

浙江欢瑞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 194, 111股, 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7. 3428%, 占公司总股份的5. 0148%。

2016年12月14日,浙江欢瑞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49,194,111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27.95%,占当时本公司总股份的6.1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欢瑞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9,194,111股,占其直接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7.342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148%。

(四) 钟君艳女士

钟君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638,818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9.9673%,占公司总股份的5.7737%。

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女士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56,638,818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32.18%,占当时本公司总股份的7.0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钟君艳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6,638,818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9.967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7737%。

(五) 陈援先生

陈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3,0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21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789,307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4511%,占公司总股份的0.9979%。

1、2016年12月14日,陈援先生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8,813,094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5.01%,占当时本公司总股份的1.0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7月31日,陈援先生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76,2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721%,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0.344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995%)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陈援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789,294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8,813,0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2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4511%,占公司总股份的0.9979%。

(六) 钟金章先生

钟金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7,412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8311%,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3%。

1、2017年4月26日,钟金章先生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6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67.87%,占当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5660%,占公司总股份的0.16%)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5月11日,钟金章先生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757,412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2.13%,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2670%,占公司总股份的0.08%)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钟金章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357,412股,占其直接 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8311%,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3%。

(七)综上,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质押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质押数	占所持股份 的比例(%)	质权人
欢瑞联合	106, 651, 376	10.87	105, 504, 587	98. 92	方正证券
天津欢瑞	57, 938, 783	5. 91	5, 430, 000	9. 37	联讯证券
			24, 300, 000	41. 94	新时代证券
			26, 278, 783	45. 36	国盛证券
浙江欢瑞	49, 194, 111	5. 01	49, 194, 111	100.00	中信证券
钟君艳	56, 638, 818	5. 77	56, 638, 818	100.00	中信证券
陈援	8, 813, 094	0. 90	8, 813, 094	100.00	中信证券
	976, 213	0. 10	976, 200	100.00	中信证券
钟金章	2, 357, 412	0. 24	2, 357, 412	100.00	华创证券
陈平	1, 088, 036	0. 11	0	0	
合计	283, 657, 843	28. 92	279, 493, 005	98. 53	

二、平仓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从2017年8月8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价格在8月8日和8月9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 8.76元和8.50元,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除陈援先生、钟金章先生外,其余的平仓线均被陆续击破。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处理平仓风险的措施如下:
- (一) 欢瑞联合与方正证券及资金融出方就平仓一事,争取了一定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双方将就补充质押、筹集资金提前还款、调整相关质押条件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 (二)天津欢瑞已于今日向新时代证券补充现金质押,同时将于明日向国盛证券补充现金质押,补充现金质押后,平仓线将降至安全区域。
- (三)中信证券及资金融出方与浙江欢瑞、钟君艳女士就"给予宽限期60天,用于协商补充质押、筹集资金提前还款、调整相关质押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三、控制权风险

鉴于以上情形,目前天津欢瑞暂无被平仓的风险,欢瑞联合、浙江欢瑞、钟君艳女士在宽限期内亦无被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但是,如果在宽限期内,控股股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并与资金融出方书面达成一致,那么宽限期结束后,控股股东仍将面临平仓、冻结、拍卖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将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提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出现上述风险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如下信息:

- (一)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 (二) 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持续披露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或其他担保物的数量、强制平仓进展情况、拍卖结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 (四)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还 应当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